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74 號

請 求 人 張○○ 住新北市○○區○○路○○○號○○
樓

受評鑑檢察官 周○○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周○○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張○○告訴之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中，未依法迴避，率然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使被告獲得刑事及民事賠償之免責利益，致使請求人權益受損。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4、7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

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張○○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周○○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 1、觀諸請求人之主張，實乃不認同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之偵查結論，惟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指揮檢察事務官進行傳喚當事人、調取書證、勘驗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送車禍鑑定釐清肇事責任，並涵攝法律實務，始認被告之作為，核與刑法過失傷害罪中注意義務違反之構成要件不符，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介入審查。
- 2、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同時偵辦系爭案件以及車禍過失傷害案件請求人為被告之同署 112 年度偵字第○○○○○號二案，卻未依法迴避，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然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要點」第 9 點：「同一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相牽連之案件、追加被告之案件或互控、反控之案件，應分由同一股檢察官合併偵查…」，則上二案依法本由受評鑑檢察官合併偵查，此並無何違法之處，請求人執此謂檢察官違反倫理規範，顯無理由。而細查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內容，並無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尚不得以偵查結論不符

請求人之預期，率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3、綜上所述，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4、至請求人請求調閱刑案證據及到會陳述意見，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上開請求，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

